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2023年项目土地指标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0317-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_TOC_25000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_TOC_250004)

[第三章：项目需求 1](#_TOC_250003)5

[第四章：评标办法 1](#_TOC_250002)6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_TOC_250001)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_TOC_250000)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0-2023年项目土地指标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0317-GXLY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2020-2023年项目土地指标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介服务一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9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请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19日9时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自然资源局高新七星分局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普陀路59号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586912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红岭路金桂国际10楼10-3

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89945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工

电话：0773-8994564

1. 监督部门: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126057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0-2023年项目土地指标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990317-GXLY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需选择的和有条件的报价将被拒绝。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册，副本四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单位：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2020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5 | 25.1 | 评标办法 |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34.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 19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肆仟元整（￥4000.00）/家，由各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0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2126057 |

1. **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高新区七星区2020年项目土地指标报批中介服务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0317-GXLY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5.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5.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蒋工，联系电话：0773-8994564。通讯地址：桂林市红岭路金桂国际10楼10-3。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招标公告；

11.2投标人须知；

11.3服务采购需求；

11.4评标办法；

11.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1.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经营许可证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专业资格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承诺书**(必须提供)；**

（3）内部管理制度：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定编制**(必须提供)**；

（4）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包含服务措施、工作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必须提供)；**

（5）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以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5.1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分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2020-2023年项目土地指标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990317-GXL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9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1月19日9时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9日9时30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人。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8家以下（含8家）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服务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序。

（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8家以上（不含8家），须进行详细评审。

（3）排名前8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序顺序确定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无**

**35.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分别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肆仟元整（￥4000.00）/家，由各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11 3977 9000 10**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126057

1. **服务采购需求**

**一、土地指标报批**

**1.项目概况：**

土地指标报批工作是保障所有项目用地的最前期的工作，该项工作涉及流程繁多，组织材料复杂。现根据市里统一要求，我区年底前需报批一批项目土地指标，接下来的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也将有大量的项目用地报批土地指标，每个项目单独采购中介服务商程序复杂且时间周期长，现我局统一采购项目土地指标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介服务企业8家。

**2.工作内容及要求：**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且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整理完善并进入桂林自然资源局三级联审系统，在获得批复后方视为服务完成。

委托服务费：每平方米1元，低于5万元按5万元计，超过20万元按20万元计，并列入土地成本。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付款方式：**待甲方拿到该项目建设用地缴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项目概况：**

为严格征地管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减控征地矛盾纠纷，落实征地及补偿安置工作中的社会稳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为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合我市实际，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咨询公司）实施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可按单独的批次用地或项目用地进行评估，也可以进行区域性评估。

**2.工作内容及要求：**

1.开展民意调查。根据拟定的评估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民意测评、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准确把握群众对评估事项的反应及心理动态。各地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和不稳定隐患，要同步做好排查化解工作。对群众争议较大且提出听证要求的征地项目，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组织听证，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供准确、可靠的第一手风险预测资料。

2.认真分析预测。围绕征收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安全性、可控性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逐项分析,研判预测风险发生概率和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等。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视情况征求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3.确定风险等级。按照征收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无风险四类。被征地农民、周边居民及相关权利人对项目持反对意见,且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个人极端事件的,为高风险;持反对意见且反应较为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的,为中风险;个别反对意见为低风险。

4.编制评估报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由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负责，责任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实施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并综合意见建议、分析预测、风险等级等情况，形成征地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并邀请相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以及征地项目所涉及群众代表等成立评估论证小组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作出实施、暂缓实施、暂不实施的论证结论。

5.制定工作预案。通过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实施的征地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工作预案，按照“发现得早、控制得住、解决得好”的原则，加强预防，及时妥善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保证征地项目顺利实施。

委托服务费：10（不含）公顷以下3万元；10（含）-30（不含）公顷4万元；30公顷以上5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付款方式：**待甲方拿到该项目建设用地缴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内部管理制度2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服务方案分 …………………………………………………………………………6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交的工作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确定档次并按确定后的档次独立评分（不提供不得分）。具体内容如下：

**（1）工作方案分（36分）**

一档 (9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任务、内容深度等方面了解程度一般，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一般，定为一档；

二档（18分）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任务、内容深度等方面了解程度好，对项目申报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性一般，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好，定为二档；

三档（27分）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任务、内容深度等方面了解程度较好，对项目申报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性好，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较好，定为三档；

四档（36分）对本项目的工作目标、任务、内容深度等方面了解程度相当好，对项目申报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性强，对项目主要内容框架计划合理，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非常好，定为四档。

**（2）服务承诺分（28分）**

一档（7分）资料收集时间、工作进度以及审核完成时间等承诺一般，定为一档；

二档（14分）资料收集时间、工作进度以及审核完成时间等承诺较好，定为二档；

三档（21分）资料收集时间、工作进度以及审核完成时间等承诺好，定为三档；

四档（28分）资料收集时间、工作进度以及审核完成时间等承诺非常好，定为四档。

**2.内部管理制度分……………………………………………………………………3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提交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确定档次并按确定后的档次独立评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档（9分） 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有分项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经营要求；

二档（18分）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有分项管理制度，满足经营要求；

三档（24分）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分项管理制度齐全，能较好的满足经营要求；

四档（36分）投标人内部相关的经营管理制度完备并详尽，分项管理制度齐全并细致，完全满足经营要求；

**3、综合得分＝1+2**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8家以下（含8家）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服务方案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序。

（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为8家以上（不含8家），须进行详细评审。

（3）排名前8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序顺序确定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1. **采购合同（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及服务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支付方式**

待甲方拿到该项目建设用地缴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内一次性付给乙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及专题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审定的正确性、可靠性负责。

（3） 对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审定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关系。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5）在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如果甲方要求变更技术服务范围，应另增付服务费给乙方，技术服务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文件，并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3）需要甲方审定的基础资料及需要甲方答复的问题，均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最终试验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4）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广西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并负责出具项目用地预审所需的相关审查意见及为该项目在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预审备案直至拿到项目建设用地批复文。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七星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四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项目土地指标报批 | 每平方米1元，低于5万元按5万元计，超过20万元按20万元计，并列入土地成本。 |  |
| 2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0（不含）公顷以下3万元；10（含）-30（不含）公顷4万元；30公顷以上5万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统一的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则提供与授权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备注 |  |

**2.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书（格式）**

**致：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2020-2023年项目土地指标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介服务采购 项目，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国家及桂林市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服务工作落实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合格。

2、如我方在定点服务期限中承接的服务项目中若出现未按国家及桂林市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未经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如我方擅自变更人员的，我方完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2020-2023年项目土地指标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介服务采购 项目，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定点服务过程中，严格按我公司提出的服务承诺书执行，确保服务项目的完成。

三、我公司在此承诺：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2020-2023年项目土地指标报批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介服务采购 项目，我公司在此承诺：在项目签约及服务中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停止我公司定点单位资格并取消其下一次定点采购投标资格。**

**（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服务的；**

**（2）不能按承诺的实施时间完成的；**

**（3）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4）不按要求报送有关采购情况等相关资料的；**

**（5）出现外借、出租、转让资质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使用情形的；**

**（6）工程项目出现向他人（个人或企业）转包或分包情形的；**

**（7）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内部管理制度（必须提供）；**

#### 由投标人根据各投标人内部实际制定的管理制定编制

#### **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包含服务措施、工作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

**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其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与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